证券代码: 603989 证券简称: 艾华集团 公告编号: 2024-008

转债代码: 113504 转债简称: 艾华转债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 本次董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弃权票。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4 年 2 月 28 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艾立华先生召集主持,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2 月 23 日以电子邮件、通讯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参加会议董事 7 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7 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全体董事对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以记名投票 表决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关联董事艾立华、王安安、艾亮、陈晨回避此项议案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的预计是为满足公司正常业务需求而进行的,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开展。交易各方将遵循平等互利及

等价有偿的定价原则,通过参考市场价格,以公允、合理协商的方式确定关联交易价格。各方的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

《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10)详见 2024年3月1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3 月 1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查意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 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银行授信及授权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4 年度经营计划,结合自身实际情况,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拓展需要,公司及各子公司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等 14 家银行综合授信 55.4 亿元融资额度。在上述授信额度内,授权董事长艾立华先生或其授权人 2024 年度在最高综合授信额度内签署相关的融资申请、合同、协议等法律文件。

《关于 2024 年度银行授信及授权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11)详见 2024年3月1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3 月 1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 7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月之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12) 详见 2024 年 3 月 1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3 月 1 日刊 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 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 7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提升股东回报,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月之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关于使用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13) 详见 2024 年 3 月 1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3 月 1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u>http://www.sse.com.cn</u>)上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 7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1 日(星期四)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证券部全权办理股东大会准备事宜。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 2024-014) 详见 2024 年 3 月 1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 7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9日